

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年产 1000 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3 日，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组织召开“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年产 1000 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东村马安墩路 3 号；

（3）项目性质：扩建；


（4）用地面积：5800.35m²；

（5）投资总额：700 万元；

（6）工作时数：年工作 320 天，10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3200h，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7）产品方案：本此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扩建前	扩建后			
1	制冷配件生产线	聚氨酯夹芯板*		5t/a	1000 套/a (涂漆配件已停产)	1000 套/a	3200h	/
2	制冷设备生产线	制冷设备		60 套/a	60 套/a	60 套/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增加发泡机设备，增加异氰酸酯和组合聚醚使用量，生产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巡查核实。2023年2月13日被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巡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5月6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罚款22万元（已缴清罚款）。企业后期补办手续，本项目于2023年4月1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51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453097）。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年产1000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28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11号），于2024年7月2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28219315A001Z）。

本项目建设完成年产1000套制冷配件的产能。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年产1000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1000套制冷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发泡、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密闭进料，自然蒸发量极小，储罐密闭，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机仅用于打磨台钻上的钻头，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发泡、脱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剪板机、折弯机、发泡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海绵、废密封条、泡沫边角料、废保护膜，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修边车间 1 外东侧，占地面积为 10.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有 2 个一般固废堆场，1 个在发泡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8m²，另 1 个位于折板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3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六）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进行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2022 年已编制《应急预案与风险管控》，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正在修订中，企业现有 1 个 10m³ 的应急桶，并已设置雨水截止装置。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扩建项目将针对原有项目增加切割和焊接粉尘治理措施，已增设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切割粉尘，增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以减少粉尘污染

②按照设计要求，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

③按照现场要求，已设置事故应急桶（10m³），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④厂房已完成消防提升改造，并取得了《建筑设施消防检测报告》。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28219315A001Z）。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发泡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内的 4 户民房已被企业租赁），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点。

（七）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12日对“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年产1000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和敏感点秦家头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

武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年产 1000 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年产 1000 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

二零三四年七月三日

张英 周璞 张峰
朱秋 许成
姜爱娟



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年产 1000 套制冷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朱秋	常州市霜花制冷设备厂	经理	13585448865
成员	姜爱娟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951214670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沈成	江苏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副总	13773076277
	魏峰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358161223